

香港特區政府
屋宇署署長
區載佳先生

有關：山頂貝璐道 4-5 號屋僭建物調查

區載佳署長：

鑑於市民對涉及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的山頂貝璐道 4-5 號屋僭建物調查非常關注，調查的結果將對未來特區管治有重大影響，閣下實不應將此案件視作一般案例處理。因此，本智庫建議 閣下以建築事務監督的身分，馬上採取下列行動：

a) 下令貝璐道 4-5 號屋業主馬上停止清拆僭建物的工程，並將已拆卸的物料交由政府妥善保存，以協助進一步調查。

b)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授權，委任合資格人士成立一個「獨立監察組」，監督對貝璐道 4-5 號屋僭建物的調查，以確認各項僭建物的興建年份及時序、並向負責設計和建造的人士求證、以及查核相關的紀錄。

c) 及時公開所有相關資料和圖片，包括業主過往改動建築物的申請文件，地政總署所有自 1992 年起拍攝的高空鳥瞰圖及相關山頂區圖片等，方便市民了解真相。

煩請早日回覆，以息公眾疑慮。

公共專業聯盟政策研究召集人
黎廣德

2012 年 6 月 26 日